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规〔2025〕5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《福建省农村实用人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省农村实用人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需要。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实用人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农播〔2017〕253号）。宣布废止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

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1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

